

羅馬書 (揀選一)

邏輯

猶太人、外幫人都犯了罪 (1:18-3:20)



人只能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得稱為義 (3-5)



信（聖）徒從此成為義的奴僕 (6-8)



信徒既是奴僕，又明白神的愛，就應以愛待人，這是“理所當然的” (12-16)



神揀選猶太人，但因他們的不信，福音傳給外幫人，使全人類都有機會得救。——神是公平的；神的慈愛是深不可測的 (9-11)

引言	定罪	稱義	成聖	揀選	聖徒行為	結論
----	----	----	----	----	------	----

1:1 1:17 1:18 3:20 3:21 5:21 6:1 8:39 9:1 11:36 12:1 15:13 15:14 16:27

以色列人的被棄 (fall)	以色列人的拒絕 (fault)	以色列人的將來 (future)
9:1 9:33	10:1 10:21	11:1 11:36

以色列人被棄

► 保羅的心聲 (9:1-5)

► “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9:2-3)

► 與摩西當初為以色列民傷痛、求情一樣 (出32:31-33)

以色列人被棄

三個問題 (一)

➡ 神的應許落空了嗎？ (9:6-13)

- ➡ 邏輯：神對以色列人有應許，以色列人因不信跌倒，神的應許不能實現
- ➡ 保羅反駁：“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所以神的應許在他揀選的人（並不限於以色列人）身上仍然實現。

以色列人被棄

三個問題 (二)

➡ 神有什麼不公平（just, 公義）嗎？（9:14-18）

➡ 邏輯：“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並不靠人的行為，這樣不公平（公義），因為人什麼都沒做，已經被神“揀選”並註定了不同的結局。

➡ 保羅反駁：因為所有人的結局都是神所定的，這這主的心意與給被揀選的，使他們得救，這不影響神的公義。

神是公義，但公平嗎？

公義與公平



以色列人被棄

三個問題 (三)

► 神為什麼還指責人呢？ (9:19-29)

► 邏輯：既然是神主動的揀選人，那人就沒有責任可言了，因為一切都是從神來的。

► 保羅反駁：沒有正式辯駁這個邏輯，但依然強調神的主權。“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

神的計劃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
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
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9:30-31)

預定與預知（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主義）

加爾文主義

神絕對主權

人沒有選擇

亞米念主義

神預知人的選擇

基於預知而預定

五點宣言

加爾文主義

全然敗壞
(Total depravity)

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有限的贖罪
(Limited atonement)

不能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聖徒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亞米念主義

揀選是基於預知
(Election based on Foreknowledge)

無限度救贖
(Unlimited Atonement)

屬靈和道德上之無能
(Natural Inability)

普遍先存恩典
(Prevenient Grace)

有條件之保守
(Conditional Perseverance)



Many Evangelical Christians don't totally agree with either side but believe in **a mixture of the two** — agreeing with some points of Calvinism and some of Arminianism.



Because both Calvinism and Arminianism deal with concepts that go far **beyond human comprehension**, the debate is certain to continue as **finite beings** try to explain an **infinitely mysterious God**.